# 2024年金融合同(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8-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金融合同篇一姓名\_\_\_\_，性别\_\_\_\_，年...*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金融合同篇一**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住址\_\_\_\_\_\_。(其它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宗旨

\_\_\_\_\_\_\_\_\_\_\_\_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姓名)以\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元。(其它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

1.\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_。

2.其它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

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第十条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第十三条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合伙人：\_\_\_\_(盖章);\_\_年\_\_月\_\_日;全程融资合作协

------------------------------------------------------------

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全程融资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方正在就\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进行(股权/债权)融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全程融资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就目标项目进行全程融资。

第二条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最低要求和承诺：

1.融资额度：\_\_\_\_\_\_\_\_\_万元。

2.融资期限：\_\_\_\_\_\_\_\_\_年

3.投资方可控股(是/否)，可占股权比例\_\_\_\_\_\_\_\_\_%。

4.若是固定回报(或贷款)融资方式，甲方愿意支付的年回报利率\_\_\_\_\_\_\_\_\_%。

5.甲方承诺并保证可用自己或他人的如下资产或权证对本次融资做抵押或质押。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6.按照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就融资一事作出同意的书面决议，并给予现法人代表以相应授权，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正本应交乙方一份留存。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在正式投资(融资或合作)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批准该项协议。若甲方法人代表不能亲自负责与项目融资相关的事宜，请公司给有关人员授权，明确授权范围，发给授权委托书，以方便该人士的谈判和有关活动。该授权书正本给予乙方一份留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甲方的要求范围内自主与投资商沟通和谈判;

2.乙方有权按双方协议约定收取顾问服务报酬;

3.原则上，乙方不能逾越甲方的要求，若在融资过程中，投资商或融资对象提出了与甲方要求相违背的事项，则乙方不能擅作主张，应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待甲方正式回复(传真或正式文本)后，乙方再向投资方作出相应答复。

4.乙方的主要工作：

(1)成立项目专项融资小组，指派小组负责人，以全程负责该项目的融资;

(2)到项目方实地考察，并进行审慎调查;

(3)根据审慎调查情况，制定该项目的融资策略与融资实施进度计划;

(4)制作项目商业计划书;

(5)精心挑选切合的投资商;

(6)与投资商进行初步沟通和答疑;

(7)组织重点投资商到项目方实地考察;

(8)协助甲方与投资商等的谈判;

(9)负责起草相关的投资协议(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决议(草案)，

董事会决议(草案)。

(10)协助甲方安排签约仪式。

(11)对新公司的组织安排提供建议。

5.乙方应每周就目标项目融资进展书面向甲方进行汇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按协议约定的相应高质量服务;

(2)甲方有权询问并监督乙方在目标项目上的工作进展，乙方应如实详细回答。

(3)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告知本协议附件事项，不得隐瞒或虚报;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熟练准备有关针对投资者的提问，不得有误;

(5)甲方应对乙方在融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在2日内作出书面正式回复;

(6)甲方应配合乙方与投资者的谈判，不得无故推迟或拒绝;

(7)甲方应友好、周到地接待重点投资商的考察事宜，可按乙方的指示决定是否要求当地政府部门有关领导参加接见事宜。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正当考察费用(包括乙方陪同投资商的差旅费，若投资商要求承担其来回的正当交通费，甲方也不应拒绝)。

(8)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五条 协议期限：自双方签订融资服务协议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止，因甲方原因导致时间的耽误则相应期限顺延。若在时间到期后，融资工作已进入实质性关键阶段，则经甲方同意，期限可延长，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该项融资服务费用总额按实际融资额的\_\_\_\_\_\_\_\_\_%，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支付方式：

(1)首付定金，在双方签订全程融资合作协议和保密协议后2日内，甲方支付\_\_\_\_\_\_\_\_\_元前期融资服务费定金。

(2)在首笔融资资金到达有关帐户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扣除首付定金后的其余款项。

2.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

帐户名：\_\_\_\_\_\_\_\_\_， 帐户号：\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承诺

(1)乙方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2)甲方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3)甲方不应要求乙方做出有违强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事情。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若乙方收了费用后，无故不履行融资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已经支付金额的双倍返还违约金。

(2)若在协议期限内，融资没有成功，甲方也提出终止协议，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支付定金的50%，协议终止。因甲方原因造成融资工作合理推迟，则协议期限应相应顺延。若甲方要求推迟的时间过长，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甲方不履行诚信义务，向乙方和投资者隐瞒、虚报相关资料和数据，则乙方有

权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首付定金两倍的违约金。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融资工作不能继续进行、投资商资金不能到位，如甲方破产清算;因种.种原因甲方中途放弃本协议(如其它资金到位，被收购等)等，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若甲方拒绝继续履行，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首付定金两倍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在投资商领域失信于人的信誉损失等)。

(5)若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罚金。

第九条 甲方和乙方的选择权

在签约后的一个月时间内：

(1)甲方的选择权：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不能再要回，乙方也不能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前期投入等相关损失。本协议提前终止。

(2)乙方的选择权：若乙方通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后，发现感兴趣的投资商较少，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应全部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定金，甲方亦不应向乙方索赔。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生效，若距离较远，也可传真签字，但需附上签字人的身份证或法人的营业热照传真件。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程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公章)

代表：\_\_\_\_\_\_\_\_\_(签字) 代表：\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过桥资金(委托贷款方式)融资业务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述

一、甲方因开发建设 项目，需过桥资金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自行选定有关银行(以下称贷款银行)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二、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或委托理财资金以委托贷款方式向甲方贷款，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建设，形成真实、有效的固定资产;并按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用款计划和还款计划由受托银行代为发放贷款，进行项目运作。

三、为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财产或股权质押合同《 》(以下称)，甲方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项目经营权益或股权抵(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备抵(质)押登记或公证手续，或者第三方的固定资产在建项目经营

第二条 贷款金额、期限、服务费用、贷款银行

一、甲方意向委托贷款金额为 万元，并由甲乙双方确定首单金额 元。贷款期限为 三年。甲方每季度支付乙方贷款利息一次，不得拖欠。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乙方收取的咨询服务费(以下称服务费)为委托贷款金额的 %计万元，甲方支付服务费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且能自由支配。服务费金额为税后金额，税款已由甲方向有权机关代为缴纳。

二、甲方指定的委托贷款受托银行为 银行支行，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委托贷款的委托费用约定由甲方负担，由甲方按照规定及时向受托银行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在此声明如下：

1、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其自身名义进行本项经营活动或参与诉讼，且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享有合法的处分权。

2、甲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和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甲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规与合同，甲方为签署和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凭证和评估报告、项目可研分析及批准文件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贷项目的论证、申请、批复、备案等手续均已由甲方独立完成并已符合银行信贷要求。

4、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乙方和乙方存款人不同意担保的下列事件：

4.1、与甲方或与甲方重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4.2、未结案的诉讼、仲裁事件;

4.3、甲方承担债务、或有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抵、质押担保;

4.4、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4.5、甲方在其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合同项下发生的违约事件。

二、甲方在此保证如下：

1、保证乙方资金或委托理财资金存入委托贷款银行后 两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人员到贷款银行行长办公室，行长及业务主管应首先向乙方人员出示身份证及任职文件经乙方人员查验无误后，举行三方洽谈，明确三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在三方达成共识后，由甲方递交《委托贷款申请函》(详见附件2)。

2、保证委托贷款银行接受《委托贷款申请函》，并在 两 个工作日内得到银行正式回复。此回复真实有效、可查询、可验证。

3、保证与受托银行在委托贷款到期前天，形成固定资产的抵押置换，按期归还乙方过桥资金。保证不以与贷款银行的信贷流程相冲突为理由而拒不执行本协议约定的操作程序。

4、保证将 抵(质)押登记给乙方或受托银行并办理完备抵(质)押登记或公证手续。保证协调好贷款银行严格遵照反担保合同的约定实现有关的债权、质权。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一、乙方在此声明如下：

1、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的企业法

2、乙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是自愿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

3、乙方过桥资金来源合法，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资金

二、乙方在此保证如下：

1、保证在甲方按本协议第三条履行完毕后，乙方即派出专人办理委托贷款的相关手续。

2、保证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受托银行开立委托贷款资金专用帐户或一般结算账户，乙方按甲方用款计划将首笔资金存入委托贷款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向受托银行发出贷款提款核准书，并由受托银行向甲方发放贷款。

第五条 服务费交割方式

双方同意，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的 万元。细则如下：

一、双方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方即可向乙方支付 万元服务费，乙方公司或法人银行卡收到后，通知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安排有关人员到委托贷款银行存入万元资金(以银行进账凭证为准)。

二、律师对银行进账凭证查验无误后。剩余服务费由甲方向乙方出具欠款借据，同时乙方将存单扫描件或银行进账凭证为准提供给甲方。

三、甲方欠款 万元应于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包括无故终止本协议)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提前支取所存资金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已收取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获得约定取得的服务费。

二、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包括无故终止本协议)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应退还甲方交付的所有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重点提示

甲方(借款人)针对乙方(委托人)提出的受托银行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一、在签订本协议前，协议各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内容，

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意思表示均真实有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办理服务费提存后生效。双方履约中签订的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确定文件均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可另行协议补充。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律师所、贷款银行(由甲方代为转交)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三**

甲方：

地址(邮编)：

乙方：

地址(邮编)：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编撰的报告，报告名称为《 》(以下称《报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报告》。乙方通过邮件(电子版报告)、ems(含发票、报告光盘及印刷版报告)向甲方提供《报告》产品;

第二条 项目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协议条款全部履行。

第三条 费用：报告单价 元/份，报告 份，费用合计 元(大写 );甲方可以通过 方式将购买报告费用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合作事项;2.甲方有义务按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报告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乙方有义务按时通过快递提交报告;2.乙方有权按时获得销售报告收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报告，应全额退还赔偿甲方所支付的购买报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购买报告费用5%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收到甲方购买报告费用后的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第一条约定递送报告。因甲方拖延付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遭受不可抗力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

4.本协议所涉及的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或通过其它任何渠道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项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报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仅供甲方内部使用。报告数据解释权归乙方，甲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公开发布、转载、使用或其他用途。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3.附件：甲、乙方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信息：

报告全称： (□中文版 □英文版)

单位名称：

报告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发票抬头：

ems邮寄地址及邮编：

ems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邮件接收人姓名： 接收人电话：

邮件指定接收邮箱：

**金融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甲方出资金乙方负责技术投资和资金管理,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取出赢利资金,按照协议所签的收益比例分配,立即给予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时间。

二:乙方为了避免在操盘中,由于甲方随意打开帐户,给乙方操盘带来影响,所以乙方要求独立掌握操盘密码的权力,甲乙双方都不得将帐户和密码,告诉第三人,如果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谁自己个人承担.

三: 具体合作模式分5种风险模式

1甲乙双方各负责投资本金风险50%,利润甲方分70%,乙方分30%

2甲承担本金60%风险,赢利后甲方分80%乙方分20%

3甲方负责本金70%风险，分赢利的85%乙方分15%

4由甲方个人承担风险100% 赢利后乙方分赢利的5%，乙方将甲方的风险控制在30%左右,如果亏损达到30%乙方必须告知甲方,获得甲方许可再投资

5 客户零风险，年收益为固定收益10%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乙双方都可以随时要求对方终止本协议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0 年月日 200 年月日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促进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就银企双方金融业务的合作进行了广泛协商，同意并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在合法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建立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关系。甲方将乙方列为重点服务的优质客户，并在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提供综合服务;乙方将甲方作为公司金融和个人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宣传、介绍各项金融产品的功能和使用方法，使乙方在熟悉、了解的基础上自主运用甲方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

(二)甲方为乙方量身订作建筑业项目经理个人贷款品种，可以给乙方项目经理个人不高于项目总额0%及乙方在甲方年日均存款0倍0的贷款授信总额0，但必须在符合甲方有关信贷管理制度，贷款手续合法、合规、还款来源充足可靠的前提下，方可给予办理贷款，贷款资金必须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涉及保证贷款的，必须按规定由保证方交足保证金后，方可办理贷款。贷款应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单户贷款比例及集团客户贷款比例规定。因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建筑、房地产开发行业及贷款规模限制，甲方可随时终止对乙方的授信业务。。

(三)甲方承诺在乙方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办理信贷业务，并提供现金管理、票据贴现、资金结算等综合的公司金融业务。

(四)甲方将乙方的股东、高管、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关联方作为

(五)甲方综合考虑乙方公司及个人金融业务产生的综合贡献度大

(六)乙方出资成立的担保公司，即000有限公司与甲方合作(但要符合甲方规定的准入条件)，专门为乙方的项目经理个人办理贷款作担保，但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或经甲方推荐的其他企业或个人贷款担保除外。如甲乙双方签订担保业务合作协议，乙方须将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额先存入在甲方开设的存款账户，并作为监管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七)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生产经营和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有权收集甲方的股东、高管、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关联方的个人金融产品使用信息;有权根据甲乙双方合作深度和效果，来决定对甲方的信贷政策。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办理金融业务的综合贡献度，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贷款利率或相关业务的手续费率。

(二)乙方获得贷款后，应优先通过在甲方的账户回笼资金，且通过甲方回笼的销售货款的占比应不低于在乙方的融资比例。

(三)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0个月之内，将基本账户转入甲方，保证其经营收入全部转入该账户，保持年资金流量不低于0亿元，并不

(四)受甲方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全部由甲方代理。

(五)积极配合甲方在多个业务领域深化银企合作，在取得甲方贷款后1个月之内，委托甲方办理代发工资业务(含年终奖金、分红款代发业务)、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财务转账pos等集团金融业务。乙方要积极鼓励和协助股东、高管、员工及其配偶子女等关联方在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办理金农卡、储蓄等个人金融业务。

(六)乙方应动员上下游客户通过甲方进行资金结算，并争取账户多留资金。乙方向上下游客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甲方直接办理的贴现额应不低于其上下游客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总和的50%。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的财务数据，并积极协助甲方开展信贷调查和金融产品使用信息收集等工作，主动与甲方沟通信息，及时通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大调整计划。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每一项具体业务合作过程中，需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的，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但其内容应与本协议规定的精神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作为甲方签批乙方申请授信时必须的附件材料。

(三)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并进一步修正和完善。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或遇甲方上级政策调整，不能兑现部分优惠承诺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通知对方。

(五)如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之内，未将其基本账户

(六)甲方可以在本协议生效后，与0000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但必须在乙方将基本账户转入甲方之日起，方可办理合作业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但在未续签新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二)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五**

拆入方：\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拆出方：\_\_\_\_\_银行\_\_\_\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外汇资金拆借事项，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拆借金额和币种

第1条 拆借外汇资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币种为\_\_\_\_\_\_\_\_\_。

第2条 拆借外汇资金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3条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将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

第4条 拆借利息自拆借外汇资金划入甲方题述帐户之日起计算。

第5条 甲方应于拆借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随本清。

第三章 拆借期限

第6条 本合同项下的外汇资金拆借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_月/天。

第四章 拆借利率

第7条 本合同项下拆借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最高限内由双方协商确定为\_\_\_\_\_\_\_\_\_。按季结息，未结利息计收复利，每季月末20日为结息日。利息由乙方自甲方帐户上直接扣划。

第五章 担保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连带责任保证/动产抵押/房地产抵押/动产质押/权利质押)。

第9条 乙方与担保人就具体的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和使用拆借外汇资金;

10.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之要求，向乙方提供与此次拆借有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审查;

10.3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主动清偿本合同项下之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及利息; 10.4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和相应的担保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保险、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的费用;

10.5 甲方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银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0.6甲方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第11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此拆借项目相关的资料;

11.2 乙方有权从甲方帐户中直接扣收依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偿付的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1.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向甲方划付拆借外汇资金;

11.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本拆借项目的资料和情况保密，但依法查询者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12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偿还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及利息的，乙方有权限期追回拆借外汇资金，并对逾期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根据逾期天数按每日\_\_\_\_\_\_\_\_\_计收罚息。

第14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料或情况，或者拒绝接受乙方对其使用拆借外汇资金情况监督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

第15条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拆借外汇资金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并对甲方违约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根据违约使用天数按每日\_\_\_\_\_\_\_\_\_计收罚息。

第16条 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者不履行其在担保合同中所应履行的任何一项义务，而使乙方的债权的实现受到威胁，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拆借外汇资金，停止支付甲方尚未提取使用的拆借外汇资金，并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17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18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拆借外汇资金本金、利息、复利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失效。

第19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章 附则

第20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_\_\_\_\_\_\_\_\_各执\_\_\_\_\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21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于\_\_\_\_\_\_\_\_\_签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结成长期共同发展，并为以后在其他项目上的合作建立一个坚实的基础，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 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皆承认对方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并在彼此互联网站的显著位置标识合作方的旗帜徽标链接或文字链接。

2. 甲乙双方授权合作方在其互联网站上转载对方网站上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引用(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3.甲乙双方在彼此互联网站中转载引用合作方的信息时须注明\"该信息由\_×(合作方网站)提供\"字样，并建立链接。

4. 甲乙双方必须尊重合作方网站信息的版权及所有权，未经合作方同意，另一方不得采编其站点上的任何信息，且不得在其网站以外媒体发布来自合作对方站点的信息，否则构成侵权。被侵害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视情节选择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方式。

(二) 相互宣传

1. 甲乙双方应在彼此站点追踪报道合作方的市场推广计划及相关营销活动。

2. 甲乙双方都认可的适当时间内，双方在彼此站点上开设专栏，撰写并宣传与合作对方商业行为有关的话题(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3.甲乙双方在有关internet专题的研讨会和金融、金融等行业的各种展览会上，互相帮助、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

4. 双方还可就其它深度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探讨。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3.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6. 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7. 双方的合作关系是互利互惠的，所有内容与服务提供均为免费。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金融合同篇七**

\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_\_

法定代表：\_×

\_(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_\_

法定代表：\_×

乙方：

\_(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_\_

法定代表：\_×

\_(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_\_

法定代表：\_\_

\_(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_\_

法定代表：\_×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英文名称为\_\_(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出资

第九条

1.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_元。

2.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元，其中\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元，其中\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元

乙2方：×%\_元

乙3方：×%\_元

3.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时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乙方的责任

(1)利用在\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合资公司的董事共×名，其中甲方派出×名，乙方派出×名。

2.董事的任期为×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董事会职责如下：

(1)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2)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3)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4)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5)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的待遇。

(12)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经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职员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合资公司以×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负担责任。

2.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它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国\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_\_年×月×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签字。

中方签名：外方签名：

【金融类合同范本(二)】

目录

1)总则

2)资本

3)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4)董事会

5)经营管理机构

6)业务

7)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8)技术训练

9)确立银行设施

10)利润

11)财务会计与审计

12)税务

13)保险

14)银行职员

15)审批及注册

16)合同有效期

17)终止与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及其他

20)调解和仲裁

21)合同文字

22)法定通讯地址

23)附加条款\_\_(以下简称甲方)、\_\_(以下简称乙方)、\_\_\_(以下简称丙方)合称中方和\_(以下简称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和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共同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为此，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订约四方

订约四方一致同意共同投资举办一家合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

第二条银行名称及地址

银行名称：

中文：\_\_银行

英文：\_\_\_\_

银行地址：\_\_\_

第三条组织形式

银行为有限责任公司。订约四方对银行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四条银行宗旨

银行经营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的业务并提供咨询服务，为利用侨资和外资开辟新的渠道，介绍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增进国际和国内信息交流，努力扩大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为加速\_和经济特区的建设服务。

第五条适用法律

银行经批准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银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资本

第六条资本构成

银行的注册资本为\_\_\_元。

银行第一期的实收资本为\_\_×元。订约四方出资的份额为：

甲方占百分之\_，出资\_\_元，以现金投资。

乙方占百分之\_，出资\_\_元，以现金投资。

丙方占百分之×，出资\_\_元，以现金投资。

丁方占百分之\_，出资\_\_×元。以下列方式提供投资：

(1)以现金\_\_元投资;

(2)丁方将其在附属机构的直接和间接的投资转给银行，作为对银行的投资。内包括\_\_。

(3)\_和\_两公司的准备金(不包括坏帐准备金)与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以上(2)(3)两项合计共为\_\_\_元，应凭丁方聘请的在香港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转入日期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多还少补。

银行成立后，银行董事会应尽快派专门小组对\_和\_的原放款(银行成立时已有的放款)进行审查，对银行成立前该两公司的呆帐坏帐和银行成立后一年内发生的该两公司原放款的呆帐、坏帐均由\_协助清理并负责偿还该呆帐、坏帐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对有坏帐风险的放款，专门小组在银行成立一年内提出意见，转由丁方负责处理。原放款凡经专门小组审查同意转期的，其经济责任由\_和\_自行负责。

订约四方同意将银行历年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经董事会决定后拨作准备金(本合同第廿五条有进一步规定)，并经董事会决定可按订约四方上述出资比例，从该项准备金中提取，分期增加出资额至\_\_×元。

第七条资本提供

订约四方需在银行成立后(银行的成立日期为银行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三十天内交足出资额，以现金投资部分应全数存入银行。丁方提供的股票等，如因技术原因，在银行成立后三十天内未能办妥转入银行手续时，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联合决定，可以允许再延长三十天。任何一方所应出资的现金，如逾期未交或未交足，应按当天中国银行公布的短期放款利率支付未交部分的迟延利息。

第八条出资凭证

订约四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银行据以发给经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签署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银行名称，银行成立的年、月、日，订约四方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出资的年、月、日以及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增加出资额后，银行将增发出资证明书。

第三章出资额转让及资本更改

第九条出资额转让

订约一方如向第三者出售、转让、抵押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须经订约其他三方同意，并经审批机构核准。订约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应先以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说明承让人名称及转让条件，订约其他三方有优先购买权。且其转让条件应与向第三者转让的条件相同。如订约其他三方无意买入，出让的订约一方可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转让条件，向指定第三者进行转让。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十条注册资本更改

如注册资本需要变更时，应在指定时间内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一条董事会组成

订约四方同意在银行成立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人组成。中方五人，丁方五人，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董事长由中方委派，副董事长两人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董事会权力

董事会是银行的权力机构，讨论决定银行的一切重大问题。其具体职权范围在银行章程中规定。

第十三条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根据平等互利、友好协商及互相谅解的原则进行，对有关订约四方权益的下列重大问题，均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银行章程的修改。

2.批准上一年度的年报，审核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

3.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信贷额。

4.超过董事会规定的任何购买或出售银行固定资产额。

5.银行政策、目标的修改。

6.其他人拟投资于银行，银行拟投资于其他人。

7.银行拟与其他人进行合并。

8.订约任何一方拟在银行增资或出售、转让、抵押其在银行部分或全部出资额。

9.年度业务计划的重大修改。

10.从银行利润中按比例提取准备金、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11.银行每年分配给订约四方的红利。

12.银行与工会间的劳工合约及职员总人数的制订。

13.银行清算及合同终止。

副总经理以上高级职员的聘请和解聘等其他事项可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代理人以过半数通过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一次。在订约任何一方请求下，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董事会会议在设于\_的总行召开，或在会议通知书内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第十五条常务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设常务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委派两名董事组成，在董事会休会期间，除第十三条第1、7、8和13项外可由常务董事会代行董事会职权。由董事长或其委托的一位常务董事召集常务董事会会议。常务董事会的决议不得与董事会决议相抵触。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银行行政管理体制

银行的行政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总经理负责制。

第十七条总裁、执行副总裁

银行设总裁一人，执行副总裁一人，是银行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贯彻执行董事会和常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协调、监督银行及其各分支和附属机构的业务活动，研究国际金融市场信息，开拓银行业务。总裁、执行副总裁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任期均为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银行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理由中方和丁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负责向董事会和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并组织领导银行在国内办理的日常业务工作。根据上述任务，总经理有权处理下列事务：

1.代表银行对外接洽业务。

2.谈判及签署文件。

3.委托及解雇非董事会委托的职员，并决定其报酬和福利。

4.起草银行业务条例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

5.起草年度业务计划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计划，将上述计划报经董事会审批后监督该计划的贯彻执行。

6.向董事会报告银行业务进度，提出银行行政管理及业务改进的建议。

7.向董事会报告银行职工人数，薪给等级及提升标准和制度。

8.提高银行职员业务及管理水平，制订银行职员训练计划，监督由董事会批准的训练计划的执行。

9.运用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和权力。

第六章业务

第十九条业务范围

银行经营下列业务：

(一)本、外币放款和本、外币票据贴现;

(二)本、外币投资业务;

(三)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四)股票、证券的买卖和发行;

(五)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六)信托、保管箱业务;

(七)本、外币担保业务;

(八)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九)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汇出汇款及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一)办理国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和透支;

(十三)其他经申请批准的业务。

第七章银行分支和附属机构

第二十条分支和附属机构的成立

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可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

银行同其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资金。

第二十一条现有附属机构

现有\_和\_成为银行在\_的子公司，\_改名为\_\_。该两子公司分别在\_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地的法律分别成立董事会，由中方和丁方各自委派相等人数的董事组成;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丁方和中方推荐，由各董事会聘请和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和银行的总裁、执行副总裁报告。

银行对上述两子公司是投资控股关系，该两子公司各自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其盈利扣除上交税收和提留准备金后，所余纯利应交给银行;如发生亏损，则分别由其在实收资本的有限责任范围内自行处理。

第八章技术训练

第二十二条技术训练

银行将调派\_和\_的经理级职员协助银行开展业务并为银行引进先进管理技术和培训职工。

银行行政及财务高级职员将安排在\_和\_的训练中心或派往其他地方进行训练。

关于上述人事训练的安排将由银行董事会视银行业务发展需要及\_和\_的条件而作出适当的决定。

第九章确立银行设施

第二十三条银行设施

为了顺利执行董事会订定的业务方针，逐步提高银行本身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水平的银行及咨询服务，订约四方应协助银行安排需用的楼宇设备及提供其他便利。

第十章利润

第二十四条利润分配

订约四方按各自提供的出资比例分享银行利润，分担银行的风险及亏损。

第二十五条准备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银行每年获得的利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令缴交税款后，经董事会决定将税后利润至少提取百分之\_拨作准备金，并按董事会决定另行提取一定比例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利润余额如董事会决定进行分配，应按订约四方前一年会计年度终结时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所提取的准备金可按照第六条规定再行投资于银行，而增加出资额。

第二十六条利润汇出

银行所有红利按订约四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由银行分别汇给订约四方的帐户。

当利润分配给丁方时，银行将丁方名下分配到红利用\_币在交税款后电汇给丁方指定银行及帐户。

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与审计

第二十七条财务会议制度

银行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折旧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银行的具体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银行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银行一切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必要时可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八条货币单位

银行记帐本位币为×币，除编制×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人民币的会计报表。人民币与×币之间的兑换率应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牌价(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二十九条审计与报表

银行的帐目将随时公开以供订约四方及内部会计师查阅。银行将对订约四方提供未经审核的每月财务报表。会计帐册年报经订约四方同意，可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及证明。银行将免费向订约四方提交每月财务报表及会计年报，包括经审核的年度损益报表及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条银行审计师

董事会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一家独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银行审计师，依法审核银行一切财务收支及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会计年度

银行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二章税务

第三十二条税款

银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任何免税或减税亦按照有关法令、条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进口物资、设备

银行进口本身需用的一切物资、设备、装饰用品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免交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三十四条减税、免税及退税

银行将努力争取享受经济特区的免税或减税优惠待遇。中方将协助银行在适用法律许可下，向有关\_申请减免税或办理退税手续。

第十三章保险

第三十五条保险及付款

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保险，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保险公司或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具有资格的保险公司投保。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一切保险应向具有资格的并经董事会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至于银行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附属机构的一切保险投保事宜，则由各附属机构的董事会各自批准。付给人民保险公司或由人民保险公司偿付款项将按有关保险合约条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付。

第十四章银行职员

第三十六条银行职员雇佣

银行职员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奖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章审批及注册

第三十七条审批、生效日期

银行合同、章程及其他文件由订约四方签署后，经丁方的股东大会和中方各董事会通过，按照《条例》规定的报批手续，向审批机构申请批准。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构批准，发出批准证书后方能生效，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后，对订约四方均发生法律约束。

第三十八条注册、成立日期

订约四方收到审批机构发给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银行登记手续及领取营业执照，银行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银行的成立日期。

第十六章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九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将为永久性的，除非遇到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况而告终止。

第十七章终止与清算

第四十条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合同可告终止：

(一)银行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二)订约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致使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三)因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影响，遭受严重损失，银行无法继续经营。

(四)银行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订约任何一方由于上述情况请求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考虑结束事宜，如获得一致通过，银行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审批机关申请解散。

第四十一条清算

当合同终止时，董事会将负责银行清算事宜。在清算事项未完成前，董事会不能解散。按《合资法》和《条例》清理帐目及划分资产。董事会将提出清算原则和手续，并任命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按照一般原则，清算过程将包括收回银行债权，支付银行债务及按照订约每一方投资比例拨还其名下投资及划分剩余资产。清算委员会的报告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将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不可抗力

第四十二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下列情况：战争、火灾、水灾、地震、暴风雨、海啸，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项。

若订约某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阻止其按合同规定执行某职责时，应尽速备同有关不可抗力证据向其他三方报告。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订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轻或免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执行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责。

第十九章保密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保密

有关银行的业务资料，技术记录、财务情况均不可向外界泄漏(订约四方需向政府有关机关呈交的报告除外)，除非该资料先前已向公众公开。

第四十四条中方和丁方相互协助

为了履行本合同，中方在港澳地区和中国境外遇有需要丁方协助事项，丁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政府法令规定所需要的各项执照、许可证、签证和认可书等，中方将予以协助;丁方为获得中国有关法令规定享有的各项利益，中方亦将予以协助。

第二十章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内部调解

订约四方如发生任何争议时，该争议事件应先通过董事会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四十六条仲裁

订约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银行合同、章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过协商无效，则提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或仲裁，按该会的程序规则进行。

如交该仲裁委员会后三十天内尚未获得解决，则订约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件提交\_仲裁处按照联合国一九七六年国际贸易法或以后条例作出裁判。上述裁判处将包括三位仲裁人，中方将任命一位仲裁人，丁方亦将任命一位仲裁人，然后再由上述被任命的两位仲裁人，联合任命一位仲裁人，如中方或丁方不在第一任命后六十天内任命其仲裁人或如上述两位已被任命的仲裁人不在被任命后六十天内联合任命另一位仲裁人，有关仲裁人的任命将由\_裁判处作出。仲裁人将考虑四方订约人在合同中的意向，亦可用国际上接纳的一般法则，作出裁决。裁判过程将用中英文作为正式文字。所有听证资料，索赔或辩扩供述和仲裁、裁判及有关理由等，将以中英文书写。

本条规定下的仲裁裁决将为最后的裁决，对订约四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银行订约各方应继续履行银行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二十一章合同文字

第四十七条合同文字

合同用中英文书写。各中英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通知书

订约四方书信往来，董事会通知书与文件，财务会计通知书与报告等应按订约四方在第四十九条列明的法定地址以挂号航邮、电报或电传投递。如某方地址更改时，就用书面通知其他三方。

第二十二章法定通讯地址

第四十九条法定地址

订约四方法定地址如下：

甲方：\_\_

乙方：\_\_

丙方：\_\_

丁方：\_\_

第二十三章附加条款

第五十条修改

合同的任何修改须经董事会决定后，呈交审批机关批准，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前写合约及照会

本合同经审批机构批准正式生效后，订约四方所有的前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照会等，如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金融合同篇八**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依法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完成之日止。

(三)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数质，要求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_\_工作(工作地点、岗位、从事工种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数(质)量要求是：\_\_\_\_\_\_\_。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休假办法。

(二)甲、乙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或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非标准工时制度。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二)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工资计发方式为：\_\_\_\_\_\_，每月工资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即月工资包括 \_\_\_\_\_\_\_\_\_\_\_\_等方面。

(三)每月工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

(四)工资支付方式及要求：1.甲方必须以货币的形式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资;甲方支付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签订有集体合同的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2.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当依法分别支付不低于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0%、200%、300%的工资报酬。3.甲乙双方约定加班工资的基数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但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

(二)甲方安排乙方从事需要持证上岗和特种作业的工作岗位的，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操作证书;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二)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七、劳动纪律

(一)甲方依法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向乙方公示。

(二)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可以依法变更合同的部分条款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符合《劳动法》第三十二条和《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三)合同到期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条件，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四)甲方应在解除、终止乙方劳动关系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

九、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违反合同的责任

甲乙双方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应分别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应将其家庭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变化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金融合同篇九**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 址：

乙 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订立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公司商业秘密范围

双方确认，深圳万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盈财富的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经营信息: 包括甲方经营方针决策、投资决策意向、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方案、经营状况和实际实力、认证模式和服务定价、市场分析、营销策略等;

2、甲方交易信息：包括与万盈财富公司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万盈财富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甲方管理信息：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财投资客户材料、业务投资资料 (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等。

4、甲方其他信息：乙方在甲方从业期间因工作关系而获得的所有其它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保密条款。除履行职务需要之外，无论在正常或非正常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均应本着谨慎负责的态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内部无权知悉该项秘密的、外部的)人员泄露自己知悉或持有的属于甲方的、或者不属于甲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商业机密信息。

2、乙方承诺在甲方任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参与组织、策划或者参加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项目和活动，不在与甲方经营项目类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内任职或为其提供帮助和服务。

3、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劳动合同的解除而免除。除继续遵守承诺，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外，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二年内不得组建、参与或从业于与甲方有竞争关系、并对甲方经济利益有不利影响的公司或机构。

4、乙方因业务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甲方机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磁盘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机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发生工作变动时，乙方应该认真办理各种工作移交，包括各种文件、资料的移交，不得擅自删除、复制或交给任何无关单位或个人。

5、未经允许或非工作需要，不查阅、不复印、不拷贝涉及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合同协议、工资、劳务费用等涉密的材料，不打听与本职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和他人薪酬。

6、非工作需要或未经批准，不将公司重要文件、资料等带出办公场所。不在不利于保密的地方存放机密文件、资料，临时离开办公室或下班后桌面

7、不在公共场所、亲朋好友或客户来访时当众谈论甲方内部事务和保密事项，不随意向客人提供随意阅读甲方的各类文件的便利。

8、因工作需要打印、复印涉及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合同协议、工资、劳务费用等机密内容的文件时，应注意及时清理打印坏的纸张。

9、如发现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自己过失泄露时，应及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以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双方签署同意的劳动合同期内。

2、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两年内，乙方依然应当坚守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保守对甲方的保密承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在劳动合同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接受处罚或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济损失，但给甲方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良影响的，将酌情予以乙方警告、扣除当月绩效处罚;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除以记过、扣除当月绩效并赔偿损失;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处以降级、降职处分、扣除当年绩效并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达五十万元以上，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两年内，如乙方未履行对甲方的保密承诺，并对甲方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司法诉讼等办法，依法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十**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政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参加工作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行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合同工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到甲方从事储蓄工作，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年。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储蓄岗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工作进行相应调整。

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制度和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制。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婚丧等假期待遇。

第四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并负责对乙方进行有关培训。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二、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在乙方按时、足额完成甲方规定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甲方保证支付数额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二、乙方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假。

三、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其有关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及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遵守以下纪律：

一、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二、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财产。

三、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四、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五、保守甲方的秘密。

六、乙方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规定，给予处分、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终止、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学习、培训或享受乙方提供的特殊待遇的;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其他情况。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乙方达到法定退休、退职条件的;

(三)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主体资格消失的;

(四)劳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四、劳动合同期满，乙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可以延长至该情形结束：

(一)女储蓄合同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二)停工医疗期间医疗期未满的。

五、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泄露甲方秘密或为竞争对手服务的;

(四)违反劳动合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有贪污，侵占、挪用公款，盗窃，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六)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优化劳动组合未上岗的;

(二)持证上岗考试、综合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或两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储蓄工作的;

(四)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八、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或依法撤并机构，确需裁减人员的，甲方可依照法律程序裁员。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7、8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工负伤并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储蓄合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该情形结束之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一)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和批准正在接受审查或为尚未结案的案件当事人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

一、劳动合同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甲乙双方对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保密事项的;

(三)未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前，到新的用人单位工作或为其他用人单位服务的;

(四)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违反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一)甲方为其支付的学习、培训费用;

(二)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经济补偿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由甲方一次性发给：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储蓄工作，或综合考核不合格，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一次性发给：

(一)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工作条件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的。

三、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储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当发给不低于6个月收入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四、乙方月收入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生效前后，甲方依法制订并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若本合同与今后国家及总行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金融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的标的

(1-1)根据\_\_\_\_\_\_\_\_\_\_\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增添\_\_\_\_\_\_\_\_\_\_\_\_\_\_\_(下称租赁物件)，因资金困难，特向甲方申请办理金融租赁。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大写)\_\_\_\_，购进租赁物件后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以租赁物件明细表、货物验收证明和购货发票影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交甲方保存。

第二条 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期内租赁物件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认甲方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物件进行改造，也不得对租赁物件做出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分租及其他任何侵害租赁物件所有权和处分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季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明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时，租赁物件由乙方留购，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的转让价款。自乙方交付该价款之日起，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即无条件地转移给乙方。

第三条 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 个日历月，即自一九 年 月 日起，至一九 年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其中宽限期为 个日历月，即从一九 年 月 日起，至一

九 年 月 日止(包括起止日)。宽限期期间利息按月利率 ‰计收，该项利息由乙方按季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利息、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_，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三)向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分\_\_\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百分之\_\_\_\_\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全额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人。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三日将租金划入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的帐户。甲方(代理人)开户行\_\_\_\_\_\_\_\_\_\_。帐号为：\_\_\_\_\_\_\_\_。

(3-6)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或宽限期利息，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日数和每日应交租金或利息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付费。

第四条 租赁物件的保险

(4-1)在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由甲方对租赁物件统一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费共计(大写)\_\_\_\_，按下列第( )种方法支付。

1.由甲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2.由乙方支付保险费，并计入租金。

(4-2)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承租企业应立即书面通知当地保险公司和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检验和索赔工作。如在租赁物件发生灭失或损害后，乙方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和当地保险公司，贻误检验和索赔工作的进行，乙方应承担对租赁物件的赔偿责任。

(4-3)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抵作乙方未支付的租金。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及时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已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已灭失的部分，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自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时止，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 经济担保

(5-1)甲方同意\_\_\_\_\_\_\_\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不论发生任何情况，凡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应无条件地、及时地承付乙方所欠租金及连带发生的损失费用。在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或甲方代理人有权从该经济担保人在银行的各种存款中扣收全部应由乙方支付的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六条 合同的代理监督

(6-1)甲方委托\_\_\_\_\_\_\_为本合同的甲方代理人。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人代甲方监督本合同的执行，享有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并愿为甲方代理人就其为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提供方便。

(6-2)甲方代理人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相抵触的意思表示视为无效，乙方不得以此种意思表示作为对抗甲方的依据。

第七条 违约和争议的处理

(7-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交纳租金，并遵守合同中关于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在应付租金到期后一个月内未能支付租金，或违反租赁物件使用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并查封、收回所出租的租赁物件。收回、处理租赁物件所发生的任何开支与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均有权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十二**

双方同意相互协助履行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职责，加强金融领域广泛合作，共同维护金融稳定。

(一)金融监督管理

双方同意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就两岸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分别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确保对互设机构实施有效监管。

双方银行业、证券及期货业、保险业等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得依行业惯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体安排。

(二)货币管理

双方同意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加强两岸货币管理合作。

(三)其他合作事项

双方同意就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进行磋商。

双方同意鼓励两岸金融机构增进合作，创造条件，共同加强对双方企业金融服务。 交换资讯

双方同意为维护金融稳定，相互提供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资讯。对于可能影响金融机构健全经营或金融市场安定的重大事项，双方尽速提供。

提供资讯的方式与范围由双方商定。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于所获资讯，仅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目的使用，并遵守保密要求。 有关第三方请求提供资讯之处理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互设机构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检查方式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文书格式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联系主体

(一)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二)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协议履行及变更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十三**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行政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时间：\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参加工作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入行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合同工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到甲方从事储蓄工作，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年。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合同\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储蓄岗位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工作进行相应调整。

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制度和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制。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婚丧等假期待遇。

第四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并负责对乙方进行有关培训。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

二、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在乙方按时、足额完成甲方规定工作任务的情况下，甲方保证支付数额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二、乙方享受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及婚丧假。

三、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其有关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待遇及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遵守以下纪律：

一、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二、遵守职业道德，爱护甲方财产。

三、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四、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和调整。

五、保守甲方的秘密。

六、乙方如有违纪、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规定，给予处分、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终止、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二)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学习、培训或享受乙方提供的特殊待遇的;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其他情况。

二、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但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

(二)乙方达到法定退休、退职条件的;

(三)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主体资格消失的;

(四)劳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四、劳动合同期满，乙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动合同期限可以延长至该情形结束：

(一)女储蓄合同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二)停工医疗期间医疗期未满的。

五、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六、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泄露甲方秘密或为竞争对手服务的;

(四)违反劳动合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有贪污，侵占、挪用公款，盗窃，赌博，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的;

(六)被开除、除名、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优化劳动组合未上岗的;

(二)持证上岗考试、综合考试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或两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不能从事储蓄工作的;

(四)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八、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或依法撤并机构，确需裁减人员的，甲方可依照法律程序裁员。

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7、8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工负伤并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储蓄合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在该情形结束之后，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一)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

(二)经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和批准正在接受审查或为尚未结案的案件当事人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

一、劳动合同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进行赔偿。

甲乙双方对赔偿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保密事项的;

(三)未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前，到新的用人单位工作或为其他用人单位服务的;

(四)法律、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违反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一)甲方为其支付的学习、培训费用;

(二)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经济补偿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由甲方一次性发给：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储蓄工作，或综合考核不合格，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一次性发给：

(一)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工作条件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由甲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的。

三、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储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当发给不低于6个月收入的医疗补助费。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50%，患绝症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四、乙方月收入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合同生效前后，甲方依法制订并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若本合同与今后国家及总行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金融合同篇十四**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_\_\_\_\_\_订立：

a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国有企业，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_\_\_\_;

c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_\_\_\_\_\_\_\_\_\_\_;

和b，一位中国籍自然人，其住所在：\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实体单称时称为“一方”，合称时称为“各方”。

鉴于：a公司、c公司、b等于\_\_\_\_\_\_\_年共同发起设立了\_\_\_\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股份公司”);

鉴于：b系c公司职工，其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a公司签署了一份《资金占用协议》，依据该协议：a公司向b提供借款人民币\_\_\_\_\_\_万元(下简称“借款”)，b以借款购买股份公司\_\_\_\_\_\_万股股份;b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向a公司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

鉴于：a公司与c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a公司以人民币\_\_\_\_\_万元受让c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中的\_\_\_\_\_\_万股，a公司由此成为c公司的债务人;

鉴于：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基于其他事由，b对c公司享有人民币\_\_\_\_\_万元的债权;

鉴于：各方拟依法抵销相互之间的上述债务;

故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债务抵销协议如下：

第一条债务抵销

1.1各方同意，各方相互所负的下列债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抵销：

1.1.1a公司就受让\_\_\_\_\_\_万股股份公司股份向c公司所负债务人民币\_\_\_\_\_万元;

1.1.2c公司基于其他事由向b所负债务人民币\_\_\_\_\_万元;

1.1.3b就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向a公司所负债务人民币\_\_\_\_\_\_万元。

1.2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债务抵销完成后，a公司对c公司的债务、c公司对b的债务、以及b对a公司的债务均全部消灭。

第二条陈述与保证

2.1各方同意，本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协议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各方之间以前就该等事项达成的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任何协议、谅解和/或安排。

2.2各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各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股权登记，均不得取代各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2.3各方分别向对方承诺和保证，其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安排与规定均予以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第三条违约责任

3.1各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另一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3.2本协议第2.3条和第3.1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四条生效

4.1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其他规定

5.1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争议各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5.3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三份，a公司、c公司和b各执一份。

本协议各方已促使其合法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公司(公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b公司(公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c公司(公章)：\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金融合同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产业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土地问题

1、土地位置及出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项目进入济南出口加工区实现产业化。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占地约 亩。其中独自使用面积 亩，代征道路面积亩，确切位置坐标四至和土地面积待甲方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实测后确认。甲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以有偿出让方式提供给乙方。

2、土地价格

为体现对本项目的支持，甲方初步确定以 万元人民币/亩的优惠价格，将项目所需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出让金总额为万元人民币。该宗土地征用成本与出让值差额计 万元，由高新区参照项目单位纳税中高新区财政收益部分给予相同额度的扶持。

3、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管理部门与乙方签订正式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乙方在该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甲方收到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办妥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有关手续。

二、工程建设

1、开工条件

(1)按照乙方建设规划要求，甲方承诺于 年 月日前，保证本期用地具备上水、污水、雨水、热力、宽带网、公用天线、通电、通信、通路和场平即\"九通一平\"的基本建设条件，确保乙方顺利进畅?否则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乙方则负责按规定时间、额度缴纳有关费用。

2、工程进度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进场开公建设，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建设进度。

3、竣工时间

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前竣工，延期竣工时应于原定竣工日期前三十日以上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延期说明，取得甲方认可。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土地出让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0.5‰缴纳滞纳金。逾期90日而未全部付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2、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按协议规定建设的，应交纳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土地出让金5%的违约金。

4、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证甲方对本项目的补贴在一定时间内得到补偿。自本项目正式投产起五年内，乙方向高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各种税金(退税或创汇奖励)，低于乙方已报送给甲方的项目报告书中所承诺的相应税种(退税或创汇奖励)金额的50%时(优惠政策除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其税金差额。即：乙方在项目报告书中承诺的某一税种具体金额x 50% = 乙方当年该税种实际缴纳金额。

四、其他

1、在履行本协议时，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条款之规定义务时，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但当事一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以及需延期的理由报告，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据的不可抗力证明。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4、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济南市签订。

5、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后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住所地：

邮政编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